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5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舟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feizhl@sina.com	lxlishumi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0,666,068.76	1,464,005,608.5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2,558.59	63,231,891.01	-8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0,751.46	59,596,253.15	-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97,826.05	143,762,645.52	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1317	-8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1317	-8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5.43%	-4.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6,297,764.40	2,913,300,463.04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6,768,783.03	1,266,127,614.85	-3.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20.40%	97,897,902	0	无质押冻结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3%	72,629,372	0	无质押冻结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6.85%	32,885,550	0	无质押冻结	
王敏	境内自然人	6.80%	32,632,534	0	无质押冻结	
深圳前海万里耀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里耀强－瑞吉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94%	18,898,550	0	无质押冻结	
方晓晴	境外自然人	3.05%	14,633,640	0	无质押冻结	
刘天骄	境内自然人	1.91%	9,175,200	0	无质押冻结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0	无质押冻结	
黄晓丰	境内自然人	1.41%	6,744,351	0	无质押冻结	
戚华龙	境内自然人	1.25%	5,997,800	0	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经两人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确认，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0.40%、1.8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际轮胎市场受贸易战持续升级的影响，美国、欧盟、巴西等传统市场出口受阻严重，轮胎出口主要增量来自新兴市场（非洲、中东、东南亚）；国内轮胎市场由于汽车产销量同比呈现为较大的负增长（汽车销量同比下降12.4%），需求也出现较大的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炭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炭黑销量的90%流向轮胎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生产炭黑21.38万吨，销售炭黑22.0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41,066.6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64%，其中炭黑售价比上年同期下降10.54%。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76.26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86.14%。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源自销售价格降低的影响，同期炭黑销售价格下降了10.54%，炭黑成本下降仅为2.44%，炭黑售价的降低主要受轮胎市场的疲弱及炭黑新增产能的释放加剧了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收入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变化，国内销售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分别为86.76%和13.24%，由于国外炭黑市场疲软，公司出口炭黑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132,15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白炭黑实现销售收入5,32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电及蒸汽实现销售收入3,419.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其他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96%。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共投入各项研发支出5,614.19万元，在研制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装置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消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环保，保销售，充分发挥产能效率”的方针指导下，在环保、生产、销售、科研等方面开展工作，快速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稳定业绩增长。

（一）积极了解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提高应对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政策继续趋严，煤焦油资源紧张，炭黑行业上下游的市场情况变动较大。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通过积极沟通、协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稳定供货，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销售市场形势错综复杂，竞争激烈。营销人员以“争取企业效益最大化”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分析市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精打细算，深挖潜力，确保公司盈利再上台阶。

（二）统筹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生产，加强新品种拓展。根据各条生产线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减少开停车时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合理地使用，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三）加强科研工作，推进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通过技术走访、学习交流，了解不同客户的需求，研发人员通过技术攻关，在指标上寻求突破，满足客户要求。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对生产装置及仪器进行了优化升级，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四）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数据的实时监测，脱硫、脱硝、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尾气喷氨、湿电除尘等项目设施运行良好。公司继续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新增脱硝，烟气消白、水处理等大型工程项目。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符合国家各种政策要求，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 [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亮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冰洋先生，独立董事陈浩生先生、邱峻女士、何继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魏亮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报中“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本次会议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肖民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25）详见 2019 年 8月 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26）详见 2019 年 8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4、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

（二）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目前暂时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待适用时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

3、债务重组

公司目前暂时不涉及债务重组，待适用时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

4、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4、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将按照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

1、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变动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会〔2019〕8 号相关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根据财会〔2019〕9 号相关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 2019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35 公司简称：嘉诚国际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诚国际	60353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麦伟雄	麦伟雄
电话	020-34631836	020-34631836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acheng88.com	securities@jiacheng88.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5,808,090.75	1,880,962,065.61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94,058.16	1,486,365,097.61	3.4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8,089.73	97,352,166.42	-2.86
营业收入	535,801,617.35	505,301,864.29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2,110.97	62,997,249.06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23,270.41	49,633,012.45	1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52	增加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段容文	境内自然人	33.47	50,345,000	50,345,000	无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13,005,000	0	无	-
黄艳婷	境内自然人	8.23	12,375,000	12,375,000	无	-
黄平	境内自然人	7.23	10,875,000	10,875,000	无	-
黄艳芸	境内自然人	7.13	10,725,000	10,725,000	无	-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5,145,000	0	无	-
段卫真	境内自然人	0.30	450,000	0	无	-
官淑兰	境内自然人	0.25	375,500	0	无	-
郑有权	境内自然人	0.25	370,000	0	无	-
邹淑芳	境内自然人	0.24	360,00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相互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段容文为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的母亲；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四位股东之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12月联合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广州被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之一，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公司根据《规划》打造高效专业的物流服务网络的要求，积极发展现代供应链和电子商务物流，并实现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8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实现营业利润7,81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2.21万元，同比增长12.90%，快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家电、日化、汽车零配件及高端制造业等领域，与欧派家居、通用股份、新宝股份、广东鸿图、伊之密、广日物流等优质的企业客户保持着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物流业务，2019年上半年，公司作为浙江菜鸟运营商，业务合作更紧密、范围更扩大。公司自有物流园区“天运物流中心”地处南沙自贸片区，是国内大型电商集聚区域，已引进浙江菜鸟、唯品会、卓志、沃天下等多家电商名企入驻，在此带动下，公司电子商务物流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两个IPO募投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都在稳步有序推进。“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是公司打造的国内单体面积最大的综合性智慧化多功能物流中心之一，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3.30万平方米，投资额9.18亿元，是基于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其为五栋五层智慧仓储建筑，通过上下行盘道将各层各栋仓库连通，可供480台货柜车同时作业。项目将配套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打造智慧物流仓储示范基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是依托于天运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和创新型物流运作应用平台。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进行了持续的现金分红。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的总股本15,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1,504.00万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已在报告期内顺利办理完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段容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3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38,04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53,953.20元。

截至2017年8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645,420.09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845,688.60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9,173.85元，收到理财产品分红人民币21,781,086.07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926,133.93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0,392,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6,514.75	
理财产品分红	21,781,086.0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45,438,046.80	
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88,262.84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300,657,157.25	
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	
期末余额	4,926,133.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4,926,133.93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829	513.66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5000089237415	572,442.85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东涌支行	683469029877	150,157.59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64	8,245.24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57	120,112.19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支行	630364970	72,049.29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196506	227,643.13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280078801800000390	3,774,969.98	160,000,000.00
合计			4,926,133.93	160,000,000.00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35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98.83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674.26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224.57万元。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4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53,9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01,62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45,42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嘉诚国际港（二期）	否	514,953,954.00	514,953,953.20	112,839,338.86	306,208,856.88	59.46	2019年12月	-	否	否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2,283.51	3,436,563.21	34.37	2019年12月	-	否	否
合计		524,953,954.00	524,953,953.20	113,401,622.37	309,645,420.09	58.9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98.83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674.26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224.57万元。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4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